109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09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註1)	備註
代理教師	A	生活科技科	1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110/1/18~110/7/7	備取若干名

◎註1：當代理(代課)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親自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1月4日至110年1月1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sw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http://ptst.k12ea.gov.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非常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踴躍報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解釋令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國民中學依法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學年度起皆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故自106學年度起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應具有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以後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1月18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倘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4次以後招考。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

聯絡電話：04-24067545轉218、219（人事室）；224或221（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10分鐘（包括上台後準備時間）。

【試教內容：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國中二年級版本（翰林版本），不必附教案，應試者於試教前10分鐘在準備室抽取試教單元（教具自備）。】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5~7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試教、口試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00時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第2次招考：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時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三）第3次招考：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時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四）第4次以後招考：110年1月18日以後至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並請於當日下午13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視學校作業調整)。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放榜
第4次以後招考放榜	110年1月18日以後於招考當日下午8時前放榜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第4次以後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1月19日以後逕至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成績複查時間。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錄取人員資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4067545轉218（人事室）；221（教務處）。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

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錄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

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9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第四次招考【表格自行下載，請以A4紙張列印】

代碼/科目	/	准考證號	(此欄由試務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代理教師：代碼/科目】 □ A 生活科技科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貼上二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 □免服兵役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手冊	□無 □有 類別： 等級： 申請服務項目：		
通訊處	戶籍地： 通訊地：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宅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學資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證登記種類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繳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 成 績 登 記 表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試教（50%）	口試(50%)	合計	名次	備註

109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110年	試	13:30報到 13:50 依序抽試教單元

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片黏貼處

(請自行貼上二吋照片)

姓名：_
科別：_
准考證號
碼：_
考試地
點：臺中市
立爽文國
民中學
臺中市大
里區永隆三
街1 號

月 日 星期	教	14:00起
	口試	14: 05預備
		14:10起

注意事項：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請監試人員簽章及檢查身分證。

2、試教及口試，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3、錄取人員請於 月 日 (星期)上午9時至11時攜帶履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09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０　１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09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